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三八三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1394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7 日 14 時 40 分派員前往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一分公司之通訊門市店（即臺北○○二店）進行檢查，查認系爭處所屬密閉空間，卻未依規定張貼禁菸標示並區隔吸菸區（室）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1394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264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1394100 號處○○○（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一分公司）之行政處分書，因受處分人資格有誤，撤銷原處分並依法另為處分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